

证券代码：839894

证券简称：长城搅拌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 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浙江证监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交易所上 市辅导验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情况

#### （一）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书面辅导协议

2021年11月15日，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签订《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

#### （二）提交辅导备案申请

2021年11月15日，东方投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材料，确认辅导备案时间为2021年11月16日。

#### （三）完成辅导验收

2022年9月26日，浙江证监局下发《浙江证监局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验收工作完成函》（浙证监综合监管字〔2022〕219号）。公司在东方投行的辅导下已通过浙江证监局的辅

导验收。

(四) 其他情况说明

无

二、 风险提示

请各位股东及投资者关注：

1、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后，将立即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停牌，在停牌期间，持有公司股票的投资人将无法交易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具有不确定性，请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相关规定，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锁定。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 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证监局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验收工作完成函》（浙证监综合监管字〔2022〕219号）

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7日